

公司章程作用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刘颖

【作者简介】刘颖，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

【指导教师】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收稿日期】2012年6月10日。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摘要】2006年10月1日颁布的《公司法》大幅增加了任意性规范的内容，是公司法更加注重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同时，公司章程给予了公司股东充分的自由度平台，股东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的情况下自由设定公司章程内容。如此，公司章程的作用则极大的凸显出来。但是，这也将引发一些问题，公司章程的作用到底何在？股东在公司章程内的自由度边界在哪？股东通过公司章程的作用如何更好的参与公司管理？学界对以上关注相对比较薄弱。因此，本课题拟以此为研究对象，以填补学术空白。

【关键词】公司章程、公司自治、Articles of Association、Bylaw、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检索报告思路：根据罗伟老师课堂上讲授的一次文献和二次文献分类，中文文献和外文文献的检索。本文的基本思路是以“公司章程”为主线，分一次文献检索和二次文献检索两大部分，进而各分成中文文献检索和英文文献检索两个小部分进行检索。由此，以上检索思路可基本涵盖公司章程作用的文献的检索，了解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法学界对公司章程及其作用的研究状况。

国内外对公司章程研究的都不多，关注公司章程作用的更是少之又少，因此本课题搜集资料是一件工程较大，现就目前自己所做的文献检索，写成本检索报告。

一、一次文献检索

（一）中文一次文献检索

本检索使用“公司章程”为关键词，使用北大法宝进行搜索。

（1）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宝引证码】CLI.1.113980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法宝引证码】CLI.1.109891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法宝引证码】CLI.2.104473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宝引证码】CLI.3.145141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宝引证码】CLI.3.105181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 案例

➤ 李兴坤诉北京金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撤销纠纷案 (2008)通民初字第12616号。

该判决认为被告当庭提供的公司章程，因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不符，被告遂予以修改后，将新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至此，原章程不产生法律效力。确认了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生效要件，法律效力的生效是公司章程产生作用的边界。

➤ 沈祥熙诉浙江杭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撤销纠纷案（2010）杭江商初字第 227 号。

该判决认为，诺艾尔公司基于悦华投资的委托与原告沈祥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制订公司章程、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诺艾尔公司、悦华投资相对于原告沈祥熙，形成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的关系，且该关系为原告沈祥熙所知晓，该行为并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认定为有效，由此制订的公司章程在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也属有效。确立了公司章程有效性的要件，即双方订立行为并未被法律所禁止，私法中法无禁止即为自由原则，故行为有效。公司章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为有效。

➤ 重庆大众糖果糕点有限责任公司与郑祥英等确认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议案无效纠纷上诉案（2005）渝一中民终字第 1084 号。

该判决认为大众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同时，大众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亦有相关规定。在大众公司登记成立后，童庆明作为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原审认定童庆明的退股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民事行为，童庆明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应无不当。同时，因童庆明等 9 名 1997 年大众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抽回出资，大众公司在制定 2001 年 3 月的章程时，未通知童庆明等 9 人及另一登记股东赵良霞参加相应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通过该章程的股东会的到会股东 12 人，仅持有大众公司 53.05% 的股份，其代表的表决权未超过三分之二，且该章程中缺少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的记载，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大众公司 2001 年 3 月章程及大众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针对该章程第十三条所作的章程修改案无效，亦无不当。这一判决说明了公司章程自治作用与公司法强制性法律规范之间有冲突时，公司章程无效。这亦是公司章程的边界之一。

➤ 马强等诉阜康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未按公司章程按时召开股东会议请求判令召集案【法宝引证码】CLI.C.24833

该判决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定期的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从本案事实看，康达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被告杨庆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任期为三年，届时董事会应当召开股东会议，并在会议 15 日前通知股东参加，以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但被告康达公司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以后，在作为本公司股东的三原告的强烈要求下，仍拒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这显然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了三原告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这一判决确立了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自主设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公司章程的自主度使股东能够通过能动性最大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方面发挥作用。

➤ 王诏玉诉亿兆公司应依公司章程向其分配优先股股利案【法宝引证码】CLI.C.23023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原告是否已成为被告亿兆公司的股东,从而可依公司章程分配优先股股利。此问题的解决,虽然与原告丈夫转让权利,亿兆公司修改章程和发行特别股的基本事实密切相关,但这些行为能否产生认可原告的股东身份及其分配优先股股利的现实权利的效力,则因亿兆公司是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法人,有关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内容,必须遵从新加坡法律,故而本案审理的先决条件是依什么样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其准据法。这一判决说明了公司章程的另一作用,即规定优先股股利。

(二) 美国一次文献检索

本次检索使用"Articles of Association"/"bylaw"/"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为关键词,使用 Lexis 数据库,因毕业无法使用 Westlaw、Hein online 等其他数据库。用关键词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所搜索到的信息与本主题无关,所以都使用 bylaw 关键词进行搜索。

(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本次检索使用 Title(bylaw and corporate)为 Search Terms,并选择 Lexis 数据库中子数据库 F Delaware Code Annotated Constitution, Court Rules & ALS, Combined,并以 Delaware 州为重点搜索对象。且遴选一些在 CORPORATIONS 目录之下的关于 bylaw 条款,如下:

- 标题八: 公司法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 第七分章 会议、选举、投票和通知

- 8 Del. C. § 211 (2012)

- 第 211 节 股东会议

该条文规定了公司章程在股东会议发挥的作用,如可以指定会议地点或是否在州内举行,以及临时会议的召集方式和条件等。

- 标题八: 公司法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 第二分章 权力

- 8 Del. C. § 122 (2012)

- 第 122 节 具体权力

该条文规定了每个公司在创立时具有的权力种类,其中一项权力是公司章程的通过、修改和废止。

- 标题八: 公司法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 第六分章 股票交易

- 8 Del. C. § 203 (2012)

- 第 203 节 兴趣股东的商业合并

该条文规定了合并的一些限制,但假如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一些措施,则可以不受此限制。这亦属于公司章程的作用之一。

- 标题八 公司法

-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 第七分章 会议、选举、投票和通知

- 8 Del. C. § 215 (2012)

- 第 215 节 非股份公司成员的投票权、法定人数、代理

该条文规定，第 211 节到 214 节和 216 节都不适用非股份公司，但假如在公司章程已有规定的，可以在某些情形例外。

(2) 判例

本次检索使用 OVERVIEW(bylaw) and CORE-TERMS(corporate)为 Search Terms，并选择 Lexis 数据库中子数据库 Federal & State Cases, Combined; DE Federal & State Cases, Combined; DE State Cases, Combined,并以 Delaware 州为重点搜索对象。下列案件是从搜索到与章程有关的案例。

- Cal. App. 3d 756; 81 Cal. Rptr. 875; 1969 Cal. App. TRINIDAD SANCHEZv. CENTRO MEXICANO OF SACRAMENTO et al.

该判例被加利福尼亚上诉法院第五上诉区维持原判。原告股东不服 Sacramento 郡法院关于支持被告公司和买方的判决，被告和买方撤职新当选的董事们的行为正好与公司章程相反。判例的维持理由是，这个关于遵守股票买卖限制的决定是针对股东寻求撤换董事会的新董事而违反公司章程的借口。

公司章程是厘定股东之间，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之间职责的标杆。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形，公司章程可以自行规定。

- 540 A.2d 417; 1988 Del. Allen v. Prime Computer, Inc

该案例主要认为，股票购买者为任何或全部公司的杰出股票履行要约收购，以及他表达他的意图是征求股东持有人的同意。公司接受了同意征求章程延迟至少 20 天，采取某种特定的行为的效力需要书面同意。股票购买者成功地获得了初步的禁制令来对抗已生效的公司章程。该判决维持了原来的判决。法庭认为章程无效，主要是因为 Del. Code Ann. tit. 8, § 228 (Supp.1987)条款之下，公司操作的权力为了表现立即被大多数书面同意可能通过公司注册证，而不是公司章程修改，内阁回顾关于同意的有效性可能无效，除非 20 天的延迟条款。阐明了公司章程在要约收购中的作用和地位。

- COURT OF CHANCERY OF DELAWARE, NEW CASTLE 2012 Del. Ch. C.A. No. 6454-VCL.NOAM DANENBERG v. FITRACKS, INC.

在本案中，母公司通过合并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终止了公司前任 CEO。该 CEO 的晋升权利引起了 母公司声称的第三方投诉是否属于公司章程授予他（在任时）晋升权利的范围之内。

法庭发现，因为母公司的宣称来源于他在任 CEO 时对自身能力所作的称述，他被授权为潜在的行为提升。母公司倾向于修改他在潜在行为方面的投诉，以移除声称赖以存在的前合并代理行为，同时继续依赖前合并行为来建立对 CEO 的管辖。最重要的是，法庭并不认为，他能从字面意义上很好的区分前 CEO 在后合并时的行为。

- 496 A.2d 1031;1985 Del. DATAPOINT CORPORATION v. PLAZA SECURITIES COMPANY, and ARBITRAGE SECURITIES COMPANY.

本案中，原告告知被告，他们有兴趣取得被告的控制权。作为反对这项行为，被告的董事会驳回了原告的提议。原告随后延迟了要约的期限，并通知了董事会，假如要约再次被驳回。原告将征求被告股东的同意。同时，被告的公司注册执照缺乏在 Del. Code Ann. tit. 8, § 228 之下征求股东同意的任一条款。结果，董事会通过了章程来约束股东的同意。原告寻求一份初步的禁止令以反对章程的生效履行，因为初级法庭发现章程与 § 228 授予股东权力的明文有直接冲突。在上诉阶段，法庭维持了这一裁决，认为章程很明显与 § 228 在字面和涵义上都存在冲突，这样就侵犯了制定法授予股东的基本权利。

- Court of Chancery of Delaware, New Castle 1989 Del. Ch. Edelman v. Authorized Distribution Network, Inc.

本案中，公司少数股份的股东寻求书面同意。然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的董事会确定记录日期以连接那些书面同意。公司和董事会主席最终提起诉讼反对股东，这些股东随后向对方提出替代性的动议获得简要裁决或初步禁止令。基于这些考量，法庭否决了股东们的动议。

- 20 Del. Ch. 283 Italo Petroleum Corp. v. Producers' Oil Corp.

本案中，诉请人是一个已经剥夺了公民权的股东，在应诉人年会之间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扩大所持股份。通过应诉人管理者的诡计，股票不是重新注册为诉请人的名义，直到诉请人认识到股票持有人和在年会上投票太迟了，于是诉请人被迫要求召集年会。诉请人声称，管理者为了保持他们的控制权而共同欺诈，通过防止诉请人利用投票修改章程违反董事会的级别。法庭最后支持了诉请人的要求。

二、二次文献检索

(一) 中文二次文献检索

(1) 中文主要著作

本部分书籍主要来自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和浙江大学图书馆紫金港基础分馆，并以“公司章程”为搜索关键词，搜得以下三本书籍。

- 1、常健：《公司章程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该书选取公司章程功能为核心与主线展开论述，最终的论证结果即在于发掘与探究公司章程的功能，期望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功效，通过章程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常健博士认为，在明确公司本质为股东投资工具的前提下，以公司章程的功能为研究核心，在对我国公司章程制度的历史进行分析和对学术界提出完善公司章程制度的改革方案以及 2005 年《公司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深入剖析我国公司章程制度功能弱化的根源，提出我国公司章程制度功能发挥的前提在于股东自治，只有在股东自治的基础上公司章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功效。

- 2、董慧凝：《公司章程自由及其法律限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该书对公司章程自由及其法律限制进行研究，希望提升公司章程在我国公司实践中的地

位。在公司法放松管制、加强自治的潮流中，一个极为重大的问题——公司章程的自由问题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理论上，公司章程自由是经济民主、自由在公司中的体现。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章程自始至终贯穿着自由的主线并呈现出自由增强的趋势。公司章程自由及其法律限制的研究对于厘清公司章程自南的基本理论、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之关系、公司章程自由实现之保障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我国公司章程泛形式化现象严重，是缺乏自由的，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章程自南的实现机制和保障措施也相应欠缺。

3、刘坤：《意思自治视角下的公司章程法律制度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该书对公司法自身的关注和对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作为最基本的定位和目的，从基础理论和实证分析等不同方面探究意思自治在公司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最终解读意思自治视角下的公司章程为主线完成。可以说，书中的内容和观点是刘坤博士从事法学学习和研究以来主要心得的集中体现。

4、刘俊海：《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刘俊海博士的《现代公司法》一书是目前公司法学界较具权威性的著作，该书第三章“公司自治”中也对公司章程有所提及。其中观点，值得参考。

(2) 主要学位论文

本搜索所使用的关键词为引言中所介绍的“公司章程”。学位论文都使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进行搜索，由于质量参差不齐，仅列举其中具有参考意义的论文。

1、王毓莹：《公司章程自治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博士学位论文。

王毓莹博士的论文运用了历史分析的方法与比较分析的方法，围绕公司章程自治这一中心论题进行论述，阐释了公司章程自治的含义，梳理了公司章程自治理念的历史发展脉络，着重剖析了在我国公司章程自治理念遭遇困境的深层次原因。论述了公司法的公法与私法之争、强行法与任意法之争，提出了划分公司章程自治范围的标准。分析了实证法上公司章程自治理念的应用。

2、胡蓓蕾：《论公司章程自治与界限》，华东政法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

该文探讨公司章程自治及其界限的问题。本文的论述将采用规范的分析方法和比较的研究方法，对公司章程的性质、章程运行的法律环境等进行透彻的分析；并对章程自治的意义、必要性，以及对厘定章程自治界限的目的和实践操作进行论述。通过本文的论述以期对构建完善的章程自治乃至公司治理模式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和构想。

3、康磊：《论公司章程法律效力》，郑州大学 2009 年硕士学位论文。

该文认为，公司章程是公司法结构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其法律效力对公司的作用与影响可谓自始至终，它既是公司设立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存续的灵魂，应当得到公众的关注，使公司章程的法律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4、韩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自治研究》，山东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

该文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自治内容由浅入深的介绍和章程自治条款在实务中的运用遇到问题的详细分析，对新《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利用章程实现好公司自治进行了有益探索。

5、黄兰岚：《公司法中的自治与强制——以公司章程的自治性与有效性为例》，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黄兰岚认为，不同公司的章程必然有自己的性格。作为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公司章程虽然是一种权利约束机制，更是一种重要的权利授予和救济机制。公司章程的任务是将公司法中包括强行性规定在内的一般规定予以细化，并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法中一些授权性规范，将这些权利有针对性地做出具体规定，称为本公司组织和经营活动的自治规则，使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实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机结合。

（3）主要期刊论文

本搜索资料来源为“中国知网”。“中国知网”网络数据库所使用的关键词为“公司章程”。由于质量参差不齐，仅列举其中具有参考意义的论文。

1、钱玉林：《作为裁判法源的公司章程：立法表达与司法实践》，《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钱玉林教授认为，在理论上，关于公司章程作为裁判法源蕴含的法理存在契约说和自治规范说两种基本观点，但这两种观点都难以全面解释公司章程的真实本质。司法实践中对公司章程何以成为裁判的法源，同样存在争议。从公司章程内容所蕴含的法理来讲，公司章程内容可分为合同、自治规范以及根据具体情形确定为合同或自治规范，这种类型化的分析为公司章程成为裁判法的依据找到了正当化的理由。

2、常健：《论公司章程的功能及其发展趋势》，《法学家》2011年第2期。

常健博士认为，公司章程之所以能够成为公司的宪章，根本在于公司章程具有独特的功能。从公司内部构造的角度看，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及独立人格的基石，是股东自治的基础，是公司管理者的行动指南；从公司的外部关系看，公司章程能够保障公司内外部参与人的权益，促进公司内部人员以及国家与公司的衔接，保障公司组织与公司法律的和谐并促进公司法律制度创新。随着公司法律的变革，公司章程的功能也随之变化，公司章程逐步演化成为公司治理的宪章。

3、贾婷婷：《我国上市公司利用公司章程反收购问题研究》，《中国对外贸易（英文版）》，2010年第22期。

贾婷婷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不断推进，针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将愈加频繁的背景下，如何采取有效的反收购措施已然得到上市公司的广泛关注，而利用公司章程反收购，即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一定的反收购条款来遏制敌意收购的发生更是成为关注的焦点。在我国现阶段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分析利用公司章程反收购的实例与争议，归纳上市公司利用公司章程反收购的原则，进而具体分析各项反收购条款的效力，以期反收购措施得到更为合理的使用和更为完善的规制。

4、苏艳钦：《刍议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6月。

苏艳钦认为，公司章程作为规定公司组织与运作的内部规则，对公司内部相关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章程中很多事项的规定，多涉及交易第三人的利益。那么章程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呢？本文认为我们应在章程的公示基础上赋予其对外效力，包括对抗效力

和公信效力。这种对抗效力的前提是第三人明知或应知章程的内容；只有赋予其公信力产生社会公众信赖的法律效力进而才能更好的维护商事交易的安全。我国应对我国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重构，并明确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限制，原则上不能对抗第三人。

（二）美国主要文献检索

主要期刊论文

本次检索以 *bylaw* 为关键词，在 *lexis* 法律数据库中选择 *Law Review&Journal* 子数据库进行搜索。

- Brett H. McDonnell: *Shareholder Bylaws, Shareholder Nominations, and Poison Pills*, 3 *Berkeley Bus. L.J.* 205.

本文讨论了一个广阔地，尽管不是无限制的，股东权力颁布章程既是一项对特拉华制定法计划的貌似有理的阐释，又是令人满意的政策问题。股东章程设定了公司治理一般规则和程序的有效性，除非具体法规条款从章程权力中排除了具体问题。适用毒丸计划和代理进入章程，在一般分析下都是有效的，尽管根据特拉华具体的法律条文，毒丸计划章程不是有效的。

- Matthew F. Sullivan: *Shareholder Bylaw Proposals, Delaware Certification, and the SEC After CA, Inc. v. AFSCME Employees Pension Plan*. 87 *U. Det. Mercy L. Rev.* 193.

股东接受章程的权力和公司董事会董事管理公司商业和事务之间的关系是未得到解决和有争论的问题。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在 *CA, Inc. v. AFSCME Employees Pension Plan* 一案中，直接指出这项争议，还建立起了一个检查建议股东章程的框架。这个案子唤起了通过使用最新修正的关于允许证券交易委员会向特拉华州最高法院证明问题来解决问题的证明过程。

- D. Gordon Smith, Matthew Wright, & Marcus Kai Hintze: *PRIVATE ORDERING WITH SHAREHOLDER BYLAWS*, 80 *Fordham L. Rev.* 125.

在本文中，我们建议在公众公司授权股东方面进行法制改革。当前，大多数股东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投票、出卖股票和诉讼。我们可以通过促进他们进入合同和使用股东章程来扩张公众公司中股东的选择。我们主张，那些私下命令将改善股东监督管理者和创造公司治理的研究，从而使整个公司治理体制受益。

- Frederick H. Alexander and James D. Honaker: *Stock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POWER TO THE FRANCHISE OR THE FIDUCIARIES?: AN ANALYSIS OF THE LIMITS ON STOCKHOLDER ACTIVIST BYLAWS*. 33 *Del. J. Corp. L.* 749.

本文质疑股东提议的章程的有效性，这些章程试图限制特拉华州公司法中董事会的管理权力。作者总结出某些提议的章程在字面上和精神上都违反了特拉华州的公司法，因为他们允许股东们的内讧，这些股东并没有信义义务促进他们股东同伴们的利益，来防止董事为了所有股东的利益管理公司的信义义务。为了支撑他们的结论，作者还讨论了他们所关心的股东积极分子提议的章程的三种类型：为了接受或延续股东的权力计划而限制董事会权力的章程；要求董事会偿还股东在董事会竞选中所花费的代理权征集竞争的费用费用的章程；以及要求董事会在公司代理材料中包括股东指定人员的章程。

- Brett H. McDonnell: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and Takeovers: BYLAW REFORMS FOR DELAWARE'S CORPORATION LAW*. 33 Del. J. Corp. L. 651.

本文对特拉华公司法总则提出了四点改革建议，每一项改革都将有利于巩固股东的权利，有效率的接受规定决定作出程序和公司治理的章程。这四项改革分别是：1.修正109（b）节，或者141（a）节，为了阐明章程可能设定程序和公司规则，但可能不是用以作出实质性的商业决定；2.修正141（a）节以保护股东章程或批准条款可能限制董事会的判断力，因此保护董事会不受必须的行动或条款禁止的信义义务；3.修正157（a），以阐明章程可能限制或规定董事会的能力接受毒丸计划；4.修正109节，以阐明假如股东正常过于具体明确，董事会可能不会修改或废止该章程。第一、三、四改革是在现行法中可争辩的，但是这在现行法中也有太多不确定，这些改革建议可能带来更为清晰。第二项改革回应了特拉华州最高法院最近在CA, Inc. v. AFSCME Employees Pension Plan的决定。

- James R. Burkhard: *Proposed Model Bylaws To Be Used With The 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46 Bus. Law. 189.

1984年，委员会在公司法，美国律师协会的银行和商业法公布了模范公司法修正案。自从1984年，许多州已经接受了模范公司法修正案。但是，该法案并没有推荐“模范”章程相配套用以实务。

- Christopher Money: *Virginia Bankshares v. Sandberg: Should Minority Approval Be Required By Law or Corporate Bylaw?* 37 Ariz. L. Rev. 913.

本文追溯了在14（a）节下行动的隐式私权的发展历程，分析了这在低级联邦法庭怎样分离权力是容易解决的。最后，假如董事会乐意接受Virginia Bankshares，本文还将讨论允许少数股东仅仅在他们投票是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坚持14（a）的要求是否合适。